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 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由獨立股東投票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豪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 日期為2017年8月7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 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及 相關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ii)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 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有關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 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 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官。」

>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481-483 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

附註:

-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 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 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雨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作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勵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 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